

真爱还是“提款机”？ 十年网友诈骗男子 26 万元终落法网

□ 记者 吴会雄

以为找到了真爱,殊不知被人当成了“提款机”。近日,徐汇警方破获一起诈骗案,犯罪嫌疑人黄某以恋爱为名诈骗被害人陈先生 26 万元。

2023 年初,龙华派出所接到市民陈先生报警,称其被“女朋友”诈骗 26 万元。

陈先生告诉民警,骗其钱财的黄姓“女友”是 2013 年底乘坐火车时结识的,两人聊得很投缘,并成为了 QQ 好友,之后几年一直保持联系。2017 年,

黄某突然发信息称自己和丈夫感情破裂处于分居状态,并主动示爱,这让陈先生心花怒放,至此两人开始线上交往。一段时间后,黄某一边声称已经和丈夫离婚,准备来沪和陈先生共结连理;一边在聊天过程中陆续以做脑瘤手术、投资、亲戚

借钱、打牌等为由,多次开口向陈先生借款。为了赢得“女友”的芳心,被爱情冲昏头脑的陈先生陆续向黄某转账 26 万余元。

不料此后,“女友”黄某开始玩失踪,经常不回消息也不接电话,一开始陈先生以为是双方交往出了问题,还想办法挽回这段感情。没曾想 2023 年初,陈先生收到了一个自称是黄某丈夫的电话,电话里男子反复询问其和黄某是什么关系,并告诉陈先生所谓的离婚、手术、投资都是假的,叫其不要再联系黄某,借的钱也不会归还。陈先生如梦初醒,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开展



警方提醒 >>>

婚恋交友需谨慎!在婚恋过程中,一旦涉及钱财,务必提高警惕,理性分析,不要被对方的花言巧语所迷惑,盲目借钱给对方。一旦发现被骗,及时报警求助。

网红奶茶配方被窃取售卖 总研发成本超过 100 万元

□ 记者 汪晓

大街小巷随处可见主打不同口味的奶茶店,路上的年轻人几乎人手一杯香甜的奶茶。为了招揽更多顾客,商家也绞尽脑汁研发新品,不同品牌的奶茶都有专属“秘方”,这也引来了不法分子想从中分一杯羹。

通常来说,一家茶饮公司的独家配方信息包括具体的原料和制作过程等,并非一般常识或行业惯例,也不是简单的排列组合,因此茶饮公司会通过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一系列保密措施,来保证产品的独特性,这体现了茶饮公司强烈的保密意愿,这些饮品配方信息也都属于商业秘密。

2020 年,赵某在一家知名网红茶饮公司的门店担任调茶师,工作期间赵某向朱某某出售产品配方信息来获取利益。离职后,赵某仍然擅自将区域平台员工账户密码出售给朱某某。

通过员工账户信息,朱某某得以多次侵入公司内部网站,秘密窃取茶饮公司研

发的配方,再通过网络平台以 50~499 元不等的价格对外出售。

2021 年 5 月,公司发现后立刻报案。经鉴定,公司名下多款知名茶饮配方遭到泄露,研发总成本超过 100 余万元。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赵某因侵犯商业秘密罪,朱某某因侵犯商业秘密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检察官表示,虽然赵某作为公司的员工,根据一定的授权和工作需求,具有获取茶饮配方的权利,但是赵某违反了保密义务,出售茶饮配方甚至员工账户信息。朱某某则擅自登录员工账户,下载窃取饮品配方,二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除此之外,朱某某通过赵某获得员工账户信息,侵入公司内部网站培训助手下载含有企业员工“账号、姓名、组织和职位信息”等公民个人信息共计 16043 条,已经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检察官提醒 >>>

商业秘密属于知识产权范畴,未经授权擅自窃取使用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建议公司在商业秘密保护环节加强监控与管理,如果企业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应及时向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求助,避免造成进一步的损失。

配偶一人借款,是否需要夫妻共同承担?

□ 徐法

夫妻共同债务问题,一直是很多人心中过不去的一个心结。

有人认为债务应当归借贷者个人所有,也有人认为应当夫妻双方共同承担。

那么对于配偶一人借款的情况,夫妻双方是否需要共同承担呢?

女强人杜某有一段失败的婚姻。那时候她还年轻,轻易便被前夫王某骗去感情,踏入了一段失败的婚姻。

王某热衷于股票投资,一出手就是大手笔,多年来不知有多少钱财都被投入了这个无底洞中。

令杜某感到气愤的是,王某不仅不听劝阻,而且因为收入不高,还常常从自己这里索要钱财,导致一家人生活窘迫。

在多次劝阻丈夫无效之后,杜某忍无可忍,选择带着孩子与丈夫分居。分居后的杜某虽然需要一个人照顾孩子、挣钱养家,但是她却感到前所未有的轻松。如今虽然还没有正式登记离婚,但杜某已经分居。正因如此,在接到法院突如其来的传票时,杜某十分意外。

原来,王某在 2014 年同 A 银行申请贷款 20 万元,并声称自己是用于购入耐用消费品。但

在还款期限到来之后,王某却不愿意偿还这笔钱财,导致银行不得不将其状告至法院,而杜某正是受了这无妄之灾。

银行认为王某贷款时仍与杜某保持着婚姻关系,借款理由也是用于购买耐用消费品,因此这笔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杜某也应当偿还。

面对突如其来的债务,杜某自然不肯承担,于是,一场激烈的争论开始了。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在这起案件当中,尽管杜某与王某早已感情破裂,分居多年,但因为一直没有办理离婚手续,从法律上来看,两人还是合法夫妻关系。

A 银行之所以会向杜某讨要贷款,正是因为这当断却未断的婚姻。杜某申请贷款的理由为购买耐用消费品,因此银行想当然地认为这笔钱财是去用于维持夫妻二人的生活了。但实际上,王某与杜某已经分居多年,根本不可能存在上述情况。

面对杜某的辩解,A 银行并没能拿出相应证据来反驳。

此外法院还发现,在借走 20 万元之后,王某就将其汇入了朋友李某的账户当中,这显然不符合家庭日常消费的情况。

因此,法院最终判定 A 银行控诉无效,杜某不必承担因王某所带来的贷款。

在结果出来之后,杜某不由得松了口气,同时她也下定决心,一定要赶快同王某办理离婚手续,决不能再被这样的事情拖累了。

在婚姻生活当中,不乏有些瞒着配偶、偷偷借来大笔贷款的人。针对这些借贷大笔钱款但未让配偶享受到好处,反而还要求配偶同自己一起偿还贷款的行为,法律是绝不会允许的。

同时,这也提醒银行在审批时一定要做好审查工作,不要被如同王某这样的有心人钻了空子,丢了钱财。

